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5/141/Add.1
1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

关于协调和改进原产地规则的协商

审查“重大转换”的定义和协调的意义：在简化和
放宽方面可能采取的主动行动

对调查表作出的答复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简介	2
一、对调查表作出的答复	3
A. 生产者在设法生产符合适用于某些市场的各 种原产地规则的产品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	3
B. 生产者和审核部门对加工标准和各种百分比 标准提出的看法，如，简便性、易于理解和 实施等的比较；使用进口材料方面的限制等.....	4
C. 对协调问题的看法	5
二、答复所载的其他看法	8

• 参看TD/B/C.5/141号文件第22页，脚注11。

简 介

-- 有8个受惠国对秘书处发出的调查表作了答复。各项答复的摘要请见下面第一节。

-- 第二节是受惠国对调查表范围之外的问题所提出的看法的摘要。

一、对调查表作出的答复

A. 生产者在设法生产符合适用于某些市场的各种原产地规则的产品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

玻利维亚

生产者没有遇到与原产地规则有关的问题，主要原因是玻利维亚的出口品由“纯生产品”构成。

马耳他

生产者进口生产金项链所需的金块。金块价格很高，其价值超出了项链出厂价格的40%。各种原产地规则的适用产生了下列不同的结果：

加拿大：由于超过了40%的限度，项链没有资格享受普惠制，给惠国含量规则和累计规则均不能适用。

美国：由于金块被认为已在马耳他得到了“重大转换”，可将马耳他视为其原产地，因而项链符合美国的百分比标准。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日本：项链符合“税则号列变化规则”，因而有资格享受普惠制。

一些对属协调税则第84和85章、可望出口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产品的生产感兴趣的潜在投资者认为，原产地规则含有两项、三项甚至四项要求，这在未订有“给惠国含量”规定或累计规定的情况下，未免太严格了。

菲律宾

无线电广播接收机(协调税则号列8527)的生产者的情况十分符合美国的百分比标准，因为加工的直接成本超过出厂价的35%。不过，由于非本地生产的材料(通常为所采用的晶体管)的价值超过了本地生产的材料的价值，只有在使用东盟组织生产的晶体管的情况下才符合欧共体的规则。但是，往往又不得不使用东盟以外的非本地生产的材料。如果欧共体适用全球累进规则，便可解决这些问题。

斯里兰卡

加工标准规则很复杂，又过于严格。服装便是一例，必须用棉纱、纤维、化学浆料等制成。斯里兰卡国内尚不具备充分的绵纱，大部分出口的纺织品(协调税则号列6100、6200、6300和6505)没有资格享受普惠制。面包和面制食品(协调税则号列1905)又是一个例子：按欧共体的要求可用任何号列下的原材料生产，但第二章下的除外。而主要成分恰恰就在第二章下。另一个例子是用从德国进口的原料制造、再出口到德国的小饰像(协调税则号列9503)。虽然增值幅度在50%以上，但由于税则号列未变而仍无法享受普惠制。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所采用的百分比标准规则不一致，这就意味着，希望在普惠制基础上向美国、加拿大以及欧共体等地出口的生产者由于原产地规则不同而难以做到这一点。

泰国

由于原产地规则各不相同且较严格，不少产品，如向欧共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出口的电视接收机、电话、计算机和磁带录像机等，没有资格享受普惠制待遇。

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没有出现任何具体问题。

乌干达

尚未出现此类问题。

- B. 生产者和审核部门对加工标准和各种百分比标准提出的看法，如，简便性、易于理解和实施等的比较；使用进口材料方面的限制等

马耳他

从简便易行角度来看，百分比标准原则上要比加工标准更可取。“增值”概念生产者是熟悉的。百分比标准的程式各不相同，这是一个不利因素。另一方面，各种办法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产品。

加工标准本身并不难理解，但有其不利的一面：不能全面、统一地适用，须对每一项目进行核对，以判定“税则号列变化”规则是否适用，如不适用，该真正适用哪些具体规则。

菲律宾

生产者和海关核证人员认为，加工标准更具限制性，更为复杂。相比之下，百分比标准的要求只是为确定当地或非本地含量而计算出厂价格/成本或离岸价格。

乌干达

百分比标准较为简便，易于理解。

C. 对协调问题的看法

1. 就充分协调而言，哪一种标准更可取？

玻利维亚

加工标准更可取。

马耳他

百分比标准更可取，因为将适用的是一种单一和统一的计算方法，而且，“增值”概念较易于理解。

菲律宾

百分比标准更可取，因为这一标准更为简单明了，在使用进口材料方面更具灵活性。

斯里兰卡

百分比标准更可取。标准应是进口含量，这一含量不应超过进口产品的离岸价格的5%。

泰国

百分比标准更可取，因为该标准不限制生产中使用的进口材料的品名规格。

土耳其

百分比标准更可取。

乌干达

百分比标准更可取。

委内瑞拉

加工标准更可取。

2. 就有限协调而言，哪一种百分比标准更可取？

马耳他

美国的百分比规则和加拿大的百分比规则，到底选择哪一种，尚难决定。与加拿大的规则相比，美国的规则的好处在于“重大转变”的进口材料得到的待遇，不过这一说法有待更明确的界定。加拿大规则的好处在于对“给惠国含量”和充分的全球累计作了规定。

菲律宾

美国的办法更可取，因为它在允许进口的材料的数量上规定得较高。其他办法的唯一好处是全球累计。

斯里兰卡

澳大利亚和美国所采用的办法更可取，因为此种办法将劳动力成本包括在内，将其作为加工成本。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办法则没有将劳动力成本包括在内。

泰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办法更可取，因为此种办法简单明了(在适用充分的全球累计和“给惠国含量”规则方面很宽松)。

土耳其

美国的办法更可取。

乌干达

美国的办法更可取，因为该办法更易于实施。

委内瑞拉

协调应以进口含量为基础。

二、答复所载的其他看法

玻利维亚

表 A 第8格应只要求填一个符号即可。每一项普惠制方案都应对“给惠国含量”和区域累计作出规定。

马耳他

区域累计对于同区域集团没有联系或没有加入此类集团的国家来说是一种歧视。

斯里兰卡

- 有必要进行协调,尤其是在专门用来判定原产地的百分比标准方面进行协调,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目前采用的各种各样的和复杂的百分比标准进行全面审查,便证明了这一点。这些看法是同秘书处的报告(TD/B/C.5/141)中的看法相一致的。
- 加工标准中适用于协调税则 84-91 章所列产品的“5%的规则”订得太低了。
- 日本、欧共体和美国采用的区域累计制对于没有加入区域集团的受惠国来说是一种歧视。
- 由于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美国的规则中没有“给惠国含量”这一规则,斯里兰卡的某些产品无法享受普惠制。这些产品举例有:雪茄烟和纺织品。就前者而言,是从比利时进口烟草,在制成雪茄烟后再销往该国的;就后者而言,是先从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美国进口纺织纤维,在加工后出口到这些国家的。

-- 有些普惠制方案将某些产品排除在外，因而引起了出口者的担心。

委内瑞拉

给惠国都应当适用“给惠国含量”规则和区域累计制。

XX XX XX XX XX